

# 臺北市建成國中 109 學年度 9 年級第 4 次模擬考範圍暨日程表

日期	4 月 22 日(星期四)			
科目	社會科 (考 70 分鐘)	數學科 (含非選擇題) (考 80 分鐘)	國文科 (考 70 分鐘)	寫作測驗 (50 分鐘)
時間	8:30~9:40	9:50~11:10	13:50~15:00	15:15~16:05
範圍	1~6 冊	1~6 冊	1~6 冊	引導式寫作

日期	4 月 23 日(星期五)		
科目	自然科 (考 70 分鐘)	英語科(閱讀) (考 60 分鐘)	英語科(英聽) (考 25 分鐘)
時間	9:00~10:10	10:20~11:20	11:35~12:00
範圍	1~6 冊	1~6 冊	1~6 冊

## 備註：

1. 本次考試除數學非選擇題及寫作測驗外，其它試題均採電腦閱卷，請詳閱考卷上之作答說明。
2. 電腦卡用 2B 鉛筆作答。
3. 寫作測驗及數學非選擇題請用黑筆書寫。
4. 監考老師上課前五分鐘至班級交接。
5. 上下課以手搖鈴聲為準。
6. 由於考科銜接之間仍為其他年級上課時間，煩請監考老師將答案卡送回教務處後返回原班監看自習並協助維持秩序，謝謝您。

# 臺北市立建成國中試場規則

98.10.08 決議 110.01.08 修訂

一、本校學生參加本校考試，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二、考試前：

1. 考試前一天，每班桌椅請整齊排列；當天請依照學校（或導師）所指定之座位入座，並將課桌椅抽屜淨空，書包放置於教室前面講台或教室後置物櫃上，以班為單位統一處理。
2. 請學藝股長協助；黑板上請寫上**考試時程、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考人數及應考座位表**。
3. **考試文具自備**，不得在考場內向他人借用，請勿自行攜帶計算紙。
4. 桌上請勿放非考試必須之物品（例如飲料、梳子等），考試時請勿喝水、飲食。
5. **考試期間請關閉手機，且不得隨身攜帶非應試用品及使用任何電子設備（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行動電話、多媒體播放器材等），違規者依校規處分。**

三、考試時：

1. 上課鐘一響即安靜坐好。
2. **電腦卡限用 2B 鉛筆畫記，且電腦卡上確實劃記班級、座號、姓名，如因人為疏失導致卡片不能讀取或影響他人權益者（如弄髒、畫錯座號、沒畫座號…等），一律以勞動服務或其他方式處罰。**
3. **答案卷上須確實寫上班級、座號、姓名。**
4. **非讀卡的答案卷需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
5. 作文寫作以**黑色筆書寫**，依教育會考作文計分方式處理。
6. **考試時如有任何舞弊行為（包含協助作弊），一經查獲，立即取消考試資格，並依校規處分，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交卷：

1. **下課鐘一響即停筆**，聽從監考老師指示交卷。
2. 學生不得要求提前交卷。收卷時必須確認自己的答案卡或答案卷已經交至監考老師手中收卷時；若有事後補交至教務處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3. **考試結束鈴響時，學生若不聽監考老師指示而繼續作答或擅自離座，該項成績以零分計；學生須待監考老師點收完並宣佈下課後，始可離開教室。**

五、考試時必須遵守考試規則，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揮及監督。若有下列情事者，由監考老師送交教務處移送學務處處分之。

(一) **違反下列規定者記警告**。

1. 未於規定時間交卷。
2. 考試時間，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含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二) **違反下列各項者記小過一次**。

1. 喧嘩、相互交談或左顧右盼。
2. 未依座位表入座。
3. 考試期間，非應試用品(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及電子錶發出聲響者。

(三) **違反下列各項者記大過一次，試卷以零分計，不准補考**。

1. 故意作聲或誦讀自己的答案。
2. 夾帶或偷看書籍及蓄意舞弊。
3. 交換或傳遞答案。
4. 偷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
5. 桌面上或應用文具上留有字跡，且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
6. 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
7. 使用任何設備（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行動電話、多媒體播放器材等）從事舞弊行為。
8. 其他重大舞弊行為者。

(四) **答案卷若有劃記與題目無關的文字、圖形或符號，則該科（或該題）為 0 分**。

(五) **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六、嚴守一切考場規則，榮譽至上；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則隨時以口頭補充說明之。

七、本試場規則經領域召集人會議決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建成國中教務處 敬啟